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，交易定价方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邱大梁 宋春雷 白俊江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